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006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8 年 1 月 9 日

星期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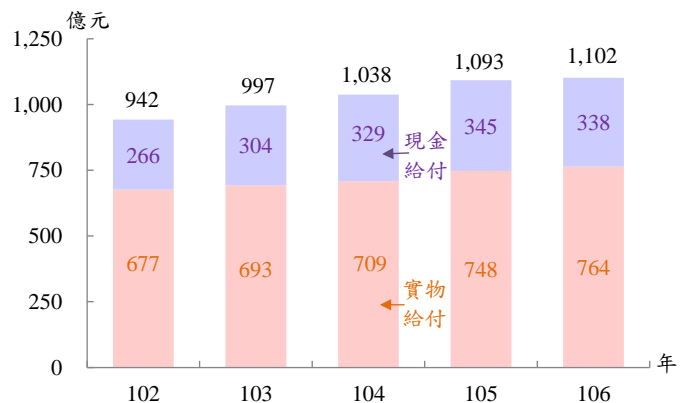
## 106 年我國家庭與小孩給付 1,102 億元，年增 0.9%

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規範，家庭與小孩<sup>①</sup>給付範圍涵蓋提供家庭扶養小孩及受扶養者之各項給付。106 年家庭與小孩給付 1,102 億元，較 105 年增 10 億元或增 0.9%，與 102 年相較，平均年增 4.0%；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06 年實物給付 764 億元，現金給付 338 億元，分別較 105 年增 2.2% 及減 1.9%，若與 102 年相較，實物給付占比由 71.8% 降至 69.3%，現金給付則等幅反向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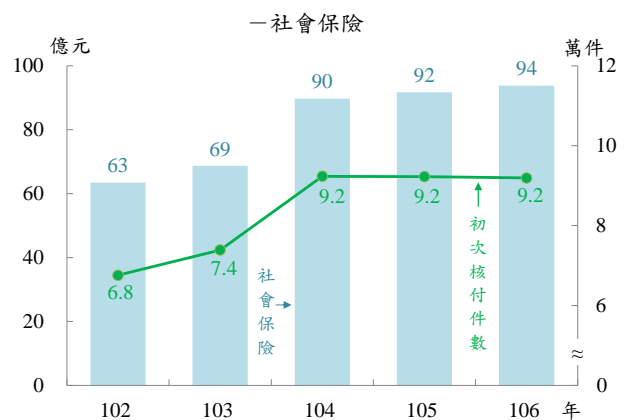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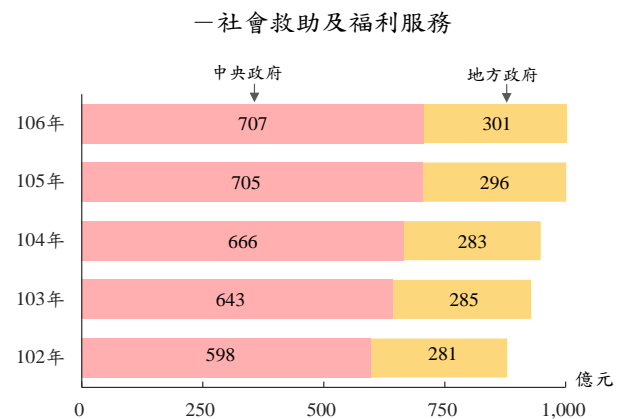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家庭與小孩給付以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為大宗，主要提供就學及教育補助、兒童及少年、婦女及家庭支持等福利，106 年 1,009 億元，占比 91.5%，較 105 年增 7 億元或 0.7%，與 102 年相較，平均年增 3.5%；就給付來源觀察，106 年來自中央政府 707 億元 (占 70.1%)，為地方政府 301 億元之 2.3 倍，與 102 年相較之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4.3% 及 1.7%。

三、另「社會保險」計畫主要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106 年給付 94 億元，占比 8.5%，較 105 年增 2 億元或 2.3%，與 102 年相較，平均年增 10.3%，主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格放寬<sup>②</sup>影響，人數增加，初次核付件數由 102 年 6.8 萬件，增至 106 年 9.2 萬件所致；就計畫別觀察，以就業保險 88 億元居多數 (占 93.9%)，公教人員保險 5 億元 (占 5.7%) 次之，各增 2.3% 及 2.7%。

### 家庭與小孩給付—依給付型態



### 家庭與小孩給付—依計畫型態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勞動部。

附註：①小孩年齡上限為離開最高學歷年齡，含 ILO 規範提供義務教育階段孩童基礎教育的費用補貼或津貼。

②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7 日「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693 號」令核釋，為鼓勵雇主建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，雇主優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同意受僱者任職未滿 6 個月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。

說明：①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②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